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乙方）：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东护坡及坡顶基础加固、护栏维修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东护坡地基下陷, 坡顶石材护栏因地基下陷而大面积断裂、倾斜。对东护坡地基进行夯实, 对坡面进行加固, 对坡顶护栏进行维修和更换, 修建部分护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整 (¥ 3152952.6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玖分贰角整（¥ 82395.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变更的工程量未超出清单总量的±3%时不予调整，超出清单总量的±3%时据实结算）。

五、付款周期

按时间节点及工程量完成比例分期付款：（1）设备材料等进场后付中标工程价款的10%；（2）工程量达到50%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40%；（3）工程量达到70%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6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80%；（5）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毕后以审计后的工程价款为基准，承包人缴纳质保金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障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约后 5 日内。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振民。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755168194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3MACEBPU94K

经办人: 莫玉清



地 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

邮政编码: 4720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371927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账 号: 171 3022 9090 6400 5786

地 址: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红旗
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32号院

邮政编码: 4550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239230752

传 真: /

电子信箱: 6572349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迎宾支行

账 号: 1618870104001228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
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
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337362；
电子信箱：1883982336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98-2773827；
电子信箱：LT7865@qq.com；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45#。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
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
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成交通知书，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格说明书；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四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日志，进场材料检验报告和施工过程中试验报告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新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振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建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超出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新平；

身份证号：411202197310255061；

职 务：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158398277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

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项目开展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邓振民；

身份证号： 4127271989120770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1920200579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34165 ；

联系电话： 13137985771 ；

电子信箱： 657234920@QQ.COM ；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川路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督促乙方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7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5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天。

3.5 分包

主体工程不得分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将某项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报请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有分包和转包本工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采用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越胜；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254；

联系电话：18839823369；

电子信箱：1883982336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的工程量；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开工前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使用后提供证明，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扬尘、文明施工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

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2）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5）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6）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程序

工程量确需变更的，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监理方、发包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施工，变更的工程量，须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测量、确认，否则增加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认可。

10.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超出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4) 最终结算时执行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除以最高限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超出清单总量的±3%的, 据实调整, 单价不变。其他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材料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2（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时间节点及工程量完成比例分期付款：（1）设备材料等进场后付中标工程价款的10%；（2）工程量达到50%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40%；（3）工程量达到70%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6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工程价款的80%；（5）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毕后以审计后的工程价款为基准，承包人缴纳质保金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束后,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进行验收, 初验整改完成, 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程序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在结清尾款前, 承包人须将财务决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质保金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方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0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不少于5000元；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15%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 周边市政路网调整, 自然灾害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1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交纳保险费, 办理相应的投保手续。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由 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21.2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1.3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机械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1.4 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1.5 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成交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成交单位应有不少于30%预留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6 承包方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内容，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相关工作；

21.7 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而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承包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

